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，其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。

详情请阅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